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59號

原告 蕭義勇

訴訟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

被告 合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義明

訴訟代理人 陳俊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臨時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46號撤銷臨時股東會決議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公司股東及董事、總經理，聲明請求撤銷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8日召集之股東臨時會議決議（即修訂公司章程案、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、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），並請求確認被告與原告間董事、總經理委任關係存在。被告則抗辯上開股東臨時會通知固不足公司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之通知時間而有瑕疵，惟被告已於112年8月11日再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追認，本件已無實益，欠缺權利保護要件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另行起訴聲明請求撤銷被告於112年8月11日召集之股東臨時會議決議（即追認公司章程案、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、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），並請求確認被告與原告間董事委任關係存在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46號撤銷臨時股東會決議事件）。故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上開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卓俊杰